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黄河财险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亿元

(三) 注册地和营业场所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号兰州国际商贸中心O45幢兰州中心1单元写字楼36、37层

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哈德门中心写字楼东座2层201、202、205、206、207号

(四)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农业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甘肃省、北京市、河北省。

(六) 法定代表人

荣志远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1010018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为公司2021年财务信息、单位为元。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3,323,236.25	304,204,43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3,856,466.88	927,769,33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25,689,645.13	36,238,169.96
应收账款	142,200,914.13	154,483,779.87
应收分保账款	3,200.00	—
应收分保应收赔款	401,544,020.41	152,594,240.4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0,054,802.77	186,846,427.4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76,158,620.17	383,523,664.62
定期存款	200,450,000.00	215,46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637,300.82	466,956,433.37
存出资本保证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85,811,764.68	386,207,843.12
固定资产	100,131,317.25	102,976,792.74
无形资产	51,082,014.76	36,748,431.10
使用权资产	21,343,622.76	—
债权投资	10,114,226.56	4,794,266.81
债权类投资	117,298,218.34	122,844,811.06
资产总计	4,149,639,166.46	4,012,894,918.10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723,000.00	201,380,000.00
预收保费	16,273,591.47	9,547,504.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896,874.26	9,589,066.67
应付分保账款	359,412,589.77	220,428,946.66
应付职工薪酬	143,422,759.62	147,128,024.69
应交税费	10,114,226.56	4,794,266.81
留存收益	7,289,217.23	9,214,260.7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6,517,280.67	407,301,062.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4,436,567.44	566,240,476.08
租赁负债	16,112,461.43	—
保险准备金	4,481,874.02	1,566,224.72
其他负债	48,203,791.57	66,750,403.96
负债合计	1,987,995,408.11	1,726,190,404.66
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147,010.27	34,188,867.10
未分配利润	626,503,262.03	626,484,34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1,647,768.34	2,277,704,513.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149,639,166.46	4,012,894,918.10

(二) 利润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4,056,427.56	436,598,940.03
已赚保费	601,589,298.89	392,244,433.83
保险业务收入	892,481,826.76	604,250,993.64
其中:分保收入	2,887,800.88	229,606.70
减:分出保赔	634,727,560.70	240,077,202.3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148,007.80	71,255,563.27
投资收益	141,323,740.24	193,254,366.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247,670.88	1,162,777.92
汇兑损益	(116,892.63)	(60,184.81)
其他业务收入	3,015,738.98	281,546.31
二、营业支出	649,473,792.80	518,070,500.87
赔付支出	607,882,389.04	271,982,962.54
减:赔付追回支出	(241,340,694.20)	(111,911,200.6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803,911.14)	324,941,170.64
减:理赔责任准备金	78,305,044.46	(261,625,848.90)
提取保险准备金	2,106,643.30	1,380,653.30
分保费用	524,274.40	67,688.56
租金及附加	2,842,364.55	1,988,054.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560,449.47	63,109,830.61
业务及管理费	316,778,697.81	238,662,477.72
减:销售及管理费用	(88,226,180.75)	(89,395,310.34)
其他营业支出	413,009.62	1,321,116.21
资产减值损失	1,272,510.01	(111,207.68)
三、营业利润(亏损)	4,682,634.66	881,569,440.44
加:营业外收入	50,652.11	3,796,011.06
减:营业外支出	(144,470.34)	(38,79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488,216.43	(78,133,440.61)
减:所得税费用	6,482,876.20	8,563,106.62
五、净利润(净亏损)	10,981,091.63	(89,546,32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7,041,846.73)	24,192,328.2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41,846.73)	24,192,328.21
七、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939,244.90	(65,384,005.68)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投资收益的现金	950,597,761.66	616,580,728.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19,934.71	93,116,06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117,696.37	709,696,797.49
支付再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560,212,385.36	274,896,425.30
支付再保险业务佣金	63,199,024.24	76,283,065.8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	68,267,126.63	68,403,000.01
支付职工工资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111,744.14	161,142,13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18,362.86	37,990,588.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97,293.45	168,074,02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706,863.67	796,879,78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49,167.31)	(77,190,45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益的现金	2,343,781,440.13	1,241,506,562.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204,631.42	146,281,231.76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	4,00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6,356.63	1,904,20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4,231,324.18	1,389,191,832.27
支付购买理财产品	2,607,289,944.66	1,146,044,947.99
赎回理财产品、买入理财产品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12,797.67	18,727,477.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1,905.66	12,793,66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544,674.99	1,177,566,32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3,350.81)	211,625,463.17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487,000.00)	(15,8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87,000.00)	(15,8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9,432.71	4,696,00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4,743.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84,176.37	4,696,000.0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41,176.27)	(20,511,00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410.26)	(62,294.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0,818,088.75)	117,870,863.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918,029.65	186,047,224.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99,940.90	303,918,029.6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00	34,188,867.10	(256,484,343.66)	2,277,704,513.44
2.本年增减变动额	—	—	10,981,091.63	10,981,091.63
净利润	—	—	10,981,091.63	10,981,091.63
其他综合收益	—	(7,041,846.73)	—	(7,041,846.73)
3.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0	27,147,010.27	(245,503,252.03)	2,281,647,768.34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9日批准设立,2018年1月2日在甘肃省兰州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长期,公司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4日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的完整内容请参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网址如下: http://www.yypic.cn/	5.审计意见

公司于2021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普华”)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审计。普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评估方法及未来现金流假设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以作为一个保险合同组,确定保险合同组时考虑了以下因素:产品线、产品特点、保单的风险特征、保单生效年度等。

保险合同负债以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流出是指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 (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流入是指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包括保险费和其投资收益,未实现的追偿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工程险采用逐七十八法则计提未到期保费,其他险种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和费用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与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差额,调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按最高不超过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合理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但尚未向公司提出索赔、已提出索赔但公司尚未立案、已立案但对事故损失估计不足、预计最终赔付将超过当前评估值、保险事故已赔付但有可能再次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和B-F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与未决赔款准备金合并评估,即将已付理赔费用支出计入已决赔款中,对于已报案未支付的理赔费用计入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不再单独评估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在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时,首先根据统计数据合理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以分别对应的比例关系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 主要精算假设

- 1.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
预期赔付率主要依据历史业务的实际赔付经验和未到期保单的风险特征制定。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2.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
历史赔款进展模式主要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各种险种的风险性质,并结合行业经验数据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并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产品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和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

(三) 评估结果

1.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变动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提前解除	其他	2021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48,701.21	44,318.67	-287.66	-36,294.10	66,438.21
再保险合同	48,716.11	1,331	—	-183.32	21,353
合计	48,717.01	44,321.98	-287.66	-36,108.79	56,616.74

2.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变动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支付	其他	2021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60,409.43	35,135.21	-60,786.69	25,245.84	60,404.49
再保险合同	1462	3362	-0.15	-830	3917
合计	60,424.66	35,168.93	-60,786.24	25,236.32	60,443.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保险合同负债合计107,096.40万元,相较于2020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负债增加7,565.24万元,同比增加7.59%,主要受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累积所致。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级信息

1.保险风险评估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在保险合同下,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发生实际赔款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

公司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车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等,保险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公司通过确定各类保险产品的承保标准与策略,规定各项保险业务的被保险人风险限

额、索赔处理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期结果的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公司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业务分保方式按比例分保和超赔分保,并按产品分类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或应收分保账款。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

敏感性分析

公司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个基点,预计将导致2021年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约为4,907,110.7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997,197.69元)。

2.市场风险评估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制定委托投资指引,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贯彻了中短久期策略,公司持仓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以成本法计价,价格波动幅度较小。截至四季度末,公司持有全部权益类资产(含永续债)总计占比约11.95%,权益投资风险敞口较小。

3.信用风险评估

根据银保监会“偿二代”风险管理评估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发布一系列规章制度,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和控制风险,严格信用评估年度信用风险限额进行管控。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投资交易对手和再保交易对手,分布于承保、投资、再保险等环节。通过选择信用等级高的存款银行、债券发行人、非标发行主体和再保接受人,严控应收保费比例,有效防范了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评估

2021年4季度,公司组织了年度操作风险评估工作。在自评中,公司发现少数需要完善风控措施的问题均已制定相应的改进方案。根据自评结果,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总体较好,在人员风险、流程风险、系统风险、外部风险等方面的控制总体比较完善。公司2021年度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5.战略风险评估

2021年公司战略目标的确立与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相匹配。公司将持续健全战略管理体系有关制度,规范战略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全流程,不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工具,提升战略管理的专业性和系统性。

6.声誉风险评估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声誉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形成整体管理框架和闭环管理模式。对外宣传方面,公司积极开展正面宣传,通过各类权威媒体和主流财经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公司的经营理念、经营成果、服务承诺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不断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公司官网开设了信息披露专栏,保障保险消费者知情权,现阶段公司舆情态势总体良好,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管理声誉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声誉事件的底线,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有力支持公司健康、稳健、高质量发展。

7.流动性风险评估

公司围绕整体经营目标,统筹开展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工作,不断推进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的落地实施,在流动性风险可控情况下保持稳健经营,2021年1至4季度的必测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覆盖率均在500%以上,保持了较高流动性水平。

(二) 风险管理信息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初步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辅助董事会决策,经理层直接领导,风险控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风险管理部具体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积极配合,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监事会负责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以全面管理与重点监控、独立集中与分工协作、充分有效与成本控制相统一为原则,加强对未来所面临风险的全局性、趋势性研判,明确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重大风险预案,将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有机融合,营造良好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

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公司2021年风险偏好陈述书整体执行较好,除单笔权益类资产投资损失占投资成本的比例指标突破限额外,其他各项零容忍限额的执行情况均较好。

3.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开业以来已经连续16个季度保持风险综合评级A类结果。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1年,公司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工程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

产品名称	保险金额	意外保险收入	新业务收入	准备金(注)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15,441,				